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承建的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两口两路一都项目”）的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拟以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发行人”）为椒江政府代建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形成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收益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两口两路一都项目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为本次融资金额中不超过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金额上限为1.5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樊俊梅女士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兵

注册资本：9,699.42 万元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项目及旅游项目的开发；花卉、林木、草坪、蔬菜种植和销售；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外，均可自主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9.83	30%	货币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2.60	69%	货币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6.99	1%	货币

与公司的关系：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建设与运营。

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38,561.35
负债总额	7,35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7,35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96,831,206.75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2,991.25
净利润	-162,991.25

三、担保情况主要内容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为椒江政府代建“两口两路一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形成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收益权转让产品（两口两路收益权转让产品），发行人为台州市椒江两口

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发行收益权转让产品，备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经本收益权转让产品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绿化工程建设。发行人对本收益权转让产品进行到期兑付，兑付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经营利润和担保方担保。

本次担保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拟以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椒江政府代建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形成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收益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两口两路一都项目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为本次融资金额中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拟以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椒江政府代建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形成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收益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两口两路一都项目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为本次融资金额中不超过 6,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为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30 亿元（本次担保尚未实际发生，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6%和 39.70%，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